

连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有偿使用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 目 需 求 书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20日

连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有偿使用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选取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咨询服务选取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承诺服务即可。

3、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含项目咨询。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有偿使用项目。

2、采购单位：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服务金额：最高报价限价 980000 元。

4、金额说明：(1)项目可研、实施方案及协议编制合计咨询费限价 98 万元，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标准并下浮计算；（2）项目有偿使用受让人招标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和标准计算，由中标方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工作内容

本咨询服务内容要求根据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

号)等要求，全面负责连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化有偿使用项目各项咨询服务工作任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以及组织开展项目有偿使用受让人的招标采购工作，并在任务完成后将上述各项咨询成果文件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委托方。具体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四、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内容完成止。

五、项目类型（服务需求）

工程咨询。

六、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2、如有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20日